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夏瑛、刘建斌、费忠新

2021 年 4 月 26 日